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7.1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01.06.07.100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開始接受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頒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教師。</p>	
<p>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u>二年內</u>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未參加者依本法第三條之考核視為<u>不過</u>。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至少參加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院為教師專業成長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其參與狀況提供予院、系（所）教評會，做為續聘評核之參考。</p>	<p>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到職二年內未參加者，不再續聘。</p>	<p>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擬規範新進教師於到職二年內定期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以提供予新進教師優良的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p>
<p>第六條 新進教師<u>凡符合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格者</u>，應於五年內每年提出申請；五年內累計二年未提申請案者，不再續聘。凡特殊屬性系（所）或不適合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前項規定於第 100 學年度(含)前聘任之新進教授級、副教授級專任教師，不適用之。</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新進教師於五年內有每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義務；五年內累計二年未提申請案者，不再續聘。凡特殊屬性系（所）或不適合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其他方式替代之。</p>	<p>為符合國科會申請計畫之要求，及提昇本校研究水準，擬修正部份文字，所有新進教師符合國科會申請資格者均應提出申請案。</p>
<p>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u>八年內未通過升等</u>，經<u>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u>，第十一年起不再續聘。</p>	<p>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職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八年起不再續聘。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二年為限。</p>	<p>統一規範講師及至助理教授升等年限，將第七、八條合併。考量前述條文年限之規範亦影響到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者，故另起一條統一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新進之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起不再續聘。女性教師因懷孕及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二年為限。	本條文與第七條合併。
第八條 <u>前二條所定升等年限，於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事由時，得申請延長之，一次最多為二年，不限一次。</u>		新增條文
第九條 <u>為鼓勵新進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從事研究，於其新聘二年內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且不得超鐘點授課(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將二年期間之研究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備審，自 101 學年度起生效。</u>	第九條 二年內新進且於五年內獲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在不超過基本授課鐘點一小時且未兼其他非本職有酬勞工作之前提下，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經審查通過者，依本校強化師資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為鼓勵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能有更多研究時間，擬全面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 <u>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之精神，並整併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條文，將會議層級修正為校務會議。